

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

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2、关于招投标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工程，但一般不直接参与招投标，公司会为客户提供招投标辅助服务。同时公司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也会通过参与部分市政工程的招投标获取项目机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参与招投标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345项专利，其中，8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308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委托北京远瞻设计灯笼系列灯具产品，双方约定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的全部工作后一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实现量产和可销售，则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

远瞻所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委托北京远瞻的方式所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签署约定的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流失风险；（3）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4、关于供应商及关联采购。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实缴资本仅 1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股东仅于伟一人。公司对关联方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热镀锌服务金额分别为 2,880.18 万元和 1,059.41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98.44%和 73.71%。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结合运输费用补充说明跨区域采购的商业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公允；（3）结合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

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走访情况、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关于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2.03 万元和 4,572.51 万元，1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为 32.50%和 40.83%。同时，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2,789.24 万元和 2,133.8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3）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结合此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存在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1）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秀凤简历；（2）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表，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超 200 人；（3）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2022 年度诉讼费用分别为 127.77 万元、134.4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诉讼情况、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如有请补充披露；（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5）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收入下降 26.65%。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复购、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关系及相关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分产品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请公司补充说明对陈伟等非关联方自然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的具体业务背景；（8）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薪酬大幅下降的合

理性；期间费用的完整性；（9）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1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1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2）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13）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4）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外协事项核算是否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结合主要外协商、外包商的工商信息、合作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针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